

#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宁环审〔2022〕6号

## 关于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

宁夏水利工程建设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审查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》（宁水建设中心发〔2022〕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审批意见函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该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207-640000-19-01-106965）为河道治理工程，治理河道长度 267km，涉及河段为中卫沙坡头下至青铜峡库区末端，青铜峡坝下至石嘴山河段。涉及行政区域包括石嘴山市惠农区、平罗县，银川市兴庆区、永宁县、灵武市，吴忠市利通区、青铜峡市以及中卫市沙坡头区、中宁县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河道整治工程、堤防工程、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以及防汛道路工程等。其中河道整治工程共计 28 处，总长度为 38.54km；堤防工程包括中卫左岸新弓湾至中卫黄河大桥河段欠高堤防加高 6.65km 及右岸红崖子段堤防加高加培 9.55km；生态保护和修

复工程包括对滩地水生植被修复 34 处，总面积为 216.59hm<sup>2</sup>，构建 343.55hm<sup>2</sup> 的水生态系统，滩面提升工程 6 处，总面积约 1121.6hm<sup>2</sup>；右岸头道墩至红崖子河段防汛道路建设 41.40km；处理软基 15 处，工程总长度 19942m。工程建设征地面积共计 4430.79 亩，其中永久用地面积 3366.48 亩，临时用地 1064.31 亩。工程总投资 217469.78 万元，环保投资 5763.18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2.65%。

经评估审查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、自治区相关政策规划，在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措施的基础上，从环境角度分析，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## **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**

### **（一）陆生生态保护措施。**

严格控制作业范围，尽可能减小土方开挖断面，优化施工设计，减少工程占地。施工临时道路采取“永临结合”方式，尽量缩小占地范围，在施工场地设置各类指示牌、警示标牌，采取规范的管理措施。施工过程中对表土进行剥离留存，待施工结束后回填至周围的植被恢复区内。合理安排工期，对高噪声机械加装降噪设备，以减少施工噪声对野生动物及鸟类正常栖息、觅食等活动的干扰。在河道及其附近施工时，及时将施工弃渣和弃土运至指定地点，禁止向河流倾倒，施工结束后，河床应恢复原貌。加

强管理和宣传教育，严禁随意砍伐、破坏非施工影响区内的各种野生植被。保护区附近工程设立警示牌等，禁止猎捕野生动物及鸟类。

## **（二）水生生态保护措施。**

加大对水生生物保护的宣传力度，提高对鱼类的保护意识，严禁施工人员下河捕鱼和非法捕捞作业。优化施工工艺、采取避让措施，施工应避开鱼类繁殖期，严格控制夜间施工时间。适时开展增殖放流，增加鱼类种群数量。切实做好水生生物监测工作，准确掌握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水生生物变动状况。在受影响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施工时，要合理安排工程进度，避开兰州鲟、大鼻吻鮠等重点保护物种的繁殖期。繁殖季节严禁水下施工作业，基础部分施工要避开 4~7 月份鱼类繁殖的特别保护期和主汛期。进行涉水作业时，施工前应进行驱鱼作业。

## **（三）其他污染防治措施。**

施工场地应采取围挡、遮盖、定期洒水降尘等防尘措施；取土场临时堆土应及时回填或清运，并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。施工期污（废）水和施工营地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，严禁向地表水体排放；不得在水源地保护区内布置取土场、临时弃土场、施工营地等设施；施工用料应远离水源和其他水体堆放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选择低噪声施工机械，对动力机械、设备要定期检修、养护；针对工程影响范围内的村庄、学校等敏感点设立隔声屏。施工产生的工程弃渣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送至垃圾填埋场。严

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配备必要应急物资和装备，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做好与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的衔接和联动，开展必要的培训、宣传和演练，并按相关规定报送有关部门备案。根据相关部门意见进行完善和修订，严格落实备案后的应急预案，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本审批意见仅限于《报告书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书》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书》应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。

（二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（三）工程建设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工程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管工作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文件及批准后的《报告书》分送项目所在地市、县（区）生态环境部门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四）禁止在自然保护区、湿地公园、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内违法毁林开道、设置弃土（渣）场和施工营地。涉及环境敏感区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工程内容，应在该段工程开工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履行相关手续，否则不得在相关区域动工建设。应结合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要求和主管部门意见，

进一步完善相关保护措施。

(五)你单位应科学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,落实生态补偿措施,根据放流效果及时调整放流种类和规模。严格落实生态跟踪监测方案,在施工期和运营期持续开展调查,跟踪评估工程建设及运营造成的水生生态影响及生态恢复情况,动态评估生境重建效果,采取必要的优化调整措施。

  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
行政审批专用章  
2022年8月1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强小媛副厅长，银川市、石嘴山市、吴忠市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，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区分局、永宁县分局、灵武市分局，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区分局、平罗县分局，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区分局、青铜峡市分局，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、中宁县分局，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生态环境处、大气环境处、土壤生态环境处、自然生态保护处、固体废物与危险化学品处，自治区生态环境执法监察局、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，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---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2年8月15日印发

---